

鹤北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7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8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9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录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鹤北人民法院是人民法院体系的一个层级，其上级单位是省高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六）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七）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鹤北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处室）共 8 个，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监庭、综合办公室、执行局、政治部。在鹤设立人民法庭一个。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71 人，其中：行政人员 48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3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5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17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减少 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鹤北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2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43.6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2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
	30			61	
总计	31	1,027.9	总计	62	1,027.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鹤北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其 他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科目编码							上缴收入	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27.9	1,027.9	0.0	0.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3.6	843.6	0.0	0.0	0.0	0.0	0.0
20405	法院	843.6	843.6	0.0	0.0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70.9	670.9	0.0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7	172.7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7	102.7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7	102.7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1	55.1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6	47.6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5	33.5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5	33.5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	33.5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	48.0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	48.0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	48.0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鹤北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27.9	855.2	172.7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3.6	670.9	172.7	0.0	0.0	0.0
20405	法院	843.6	670.9	172.7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70.9	670.9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7	0.0	172.7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7	102.7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7	102.7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1	55.1	0.0	0.0	0.0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6	47.6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5	33.5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5	33.5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	33.5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	48.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	48.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	48.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鹤北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2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43.6	843.6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2.7	102.7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5	33.5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0	48.0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27.9	1,027.9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1,027.9	总计	64	1,027.9	1,027.9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鹤北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科目编码				
栏次		1	2	3
合计		1,027.9	855.2	17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3.6	670.9	172.7
20405	法院	843.6	670.9	172.7
2040501	行政运行	670.9	670.9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7	0.0	17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7	102.7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7	102.7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1	55.1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6	47.6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5	33.5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5	33.5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	33.5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	48.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	48.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	48.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鹤北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255.4	30201	办公费	10.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130.2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26.7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6	30206	电费	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4	30208	取暖费	3.1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2.4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6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9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7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5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45.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2.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1.1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6.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2.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4			
30399	其他对个人	0.1	30240	税金及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和家庭的补助			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人员经费合计		760.9	公用经费合计					9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408027005

公开 07 表

部门：鹤北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7	0.0	19.7	0.0	19.7	0.0	19.7	0.0	19.7	0.0	19.7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鹤北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鹤北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鹤北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027.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27.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本年支出 1027.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76.5 万元，下降 6.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改革，养老保险由省社保统一管理，退休人员工资法院只发放统筹外部分，导致收入减少；支出总额减少 76.5 万元，

下降 6.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改革，养老保险由省社保统一管理，退休人员工资法院只发放统筹外部分，导致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鹤北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02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27.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 万元，占 0.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027.9	-76.5	-6.9	2021 年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改革，养老保险由省社保统一管理，退休人员工资法院只发放统筹外部分，导致收入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1027.9	-76.5	-6.9	2021 年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改革，养老保险由省社保统一管理，退休人员工资法院只发放统筹外部分，导致收入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鹤北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027.9 万元，其中：基

本支出 855.2 万元，占 83.2%；项目支出 172.7 万元，占 16.8%；上缴上级支出 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 万元，占 0.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027.9	-76.5	-6.9	2021 年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改革，养老保险由省社保统一管理，退休人员工资法院只发放统筹外部分，导致支出减少
1.基本支出	855.2	-97.5	-10.2	2021 年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改革，养老保险由省社保统一管理，退休人员工资法院只发放统筹外部分，导致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172.7	21	13.8	新招录 18 名公务员，人员增加，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鹤北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027.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本年支出 1027.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6.5 万元，下降 6.9%；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6.5 万元，下降 6.9%；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4.22 万元, 增长 24.8%;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4.22 万元, 增长 24.8%。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鹤北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7.9 万元, 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 本年支出 1027.9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855.2 万元, 项目支出 172.7 万元, 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6.5 万元, 下降 6.9%,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改革, 养老保险由省社保统一管理, 退休人员工资法院只发放统筹外部分, 导致收入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6.5 万元, 下降 6.9%,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改革, 养老保险由省社保统一管理, 退休人员工资法院只发放统筹外部分, 导致支出减少。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4.22 万元, 增长 24.8%,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18 名公务员, 人员增加, 导致收入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4.22 万元, 增长 24.8%,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18 名公务员, 人员增加, 导致收入增加。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2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8%。其中：

1.204050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招录 18 名公务员，人员增加，导致支出增加；二是在职人员职级变动，导致支出增加。

2.204050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9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节约开支。

3.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6.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费用减少。

4.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招录 18 名公务员，人员增加，导致支出增加；二是在职人员职级变动，导致支出增加。

5.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3.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招录 18 名公务员，人员增加，导致支出增加；二是在职人员职级变动，导致支出增加。

6.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9.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招录 18 名公务员，人员增加，导致支出增加；二是在职人员职级变动，导致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鹤北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5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6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9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鹤北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9.7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6 万元，增长 8.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长，维修费增加；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3 万元，下降 10.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车辆使用费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7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1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新购置车辆；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2.4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新购置车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7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3.7 万元，增长 23.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长，维修费增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2.3 万元，下降 10.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车辆使用费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4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鹤北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鹤北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鹤北人民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4.3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20.8万元，增长28.3%，主要原因是新招录18名公务员，人员增加，导致支出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加15.48万元，增长19.6%，主要原因是新招录18名公务员，人员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鹤北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4.4%。（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鹤北人民法院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单位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172.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7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对7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02.82万元，执行数合计172.7万元，完成预算的85.1%，平均得分95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8分。全年预算数为118.3万元，执行数为97.9万元，完成预算的8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维持了法院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保障法院事业发展，达到法院工作管理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二是加快支付进度。

2.“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维持了法院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保障法院事业发展，达到法院工作管理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问题及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需改进。

3.“公务用车运行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分。全年预

算数为12.4万元，执行数为10.1万元，完成预算的8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维持了法院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保障法院事业发展，达到法院工作管理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车辆使用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二是加快支付进度。

4.“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8分。全年预算数为11.84万元，执行数为11.8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维持了法院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保障法院事业发展，达到法院工作管理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问题及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需改进。

5.“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5分。全年预算数为40.74万元，执行数为40.6万元，完成预算的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维持了法院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保障法院事业发展，达到法院工作管理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二是加快支付进度。

6.“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3分。全年预算数为14.84万元，执行数为6.95万元，完成预算的4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维持了法院各项业务的正常

进行，保障法院事业发展，达到法院工作管理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项目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二是加快支付进度。

7.“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维持了法院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保障法院事业发展，达到法院工作管理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问题及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需改进。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

他费用。

四、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八、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九、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十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

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一、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境)费、公务三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二十三、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鹤北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24.8	2.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及执行情况	整性						算数*100%	(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 时, 每增加 5% (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 时, 每增加 5% (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其他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 时, 每增加 5% (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 1 分; 差异率(绝对值)>100%时, 每增加 10% (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40.4	0.0	人员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 >0 时, 每增加 5% (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19.6	1.0	公用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 > 0 时, 每增加 5% (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 时, 每增加 5% (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 得满分; 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绝对值)>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10.6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1 分,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0 时, 每增加 1% (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			5	0.00	5.0	基本支出: (房屋建筑物构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0 时, 每增加 1% (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物资储备比重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1,423.5	0.0	货币资金： （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合计	100	—	100	—	100	—	86.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鹤北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周颖 15945426960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 (B/A)	得分 (10 分)
823.68	1117.2	1027.9		92.00	9.00
年度总体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提高我院办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打击涉林犯罪，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和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		基本完成		

目标	辖，充分发挥全国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应有的作用，启动生态修复赔偿机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任务，提高结案率。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300	509	5.0	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8 次	5.0	4.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5.0	5.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2%	96.5%	5.0	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0	5.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14.4%	1.0	0.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30.1%	2.0	1.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62.0%	4.0	3.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94.5%	3.0	2.5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4.5%	0.0	0.0	
			项目预算控制数	<1117.2 万	1027.9	5.0	5.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8.0%	10.0	9.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0	1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办理速度	高中低		15.0	15.0	
.....								
满意	10	服务对象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0	1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度 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5.0	
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得分		95.0	未完成 原因（总 分 80 分 以下填 列）			整改措施 （总 分 80 分以 下填 列）		
说 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颖 1594542696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北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0	118.3	97.9	10 分	82.8	8.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 资金	111.0	118.3	97.9		82.8	
	其他 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我院办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打击涉林犯罪，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和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充分发挥全国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应有的作用，启动生态修复赔偿机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任务，提高结案率。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300	509.0	10.0	1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2%	96.5%	10.0	1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3.9%	1.0	0.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23.1%	2.0	1.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56.8%	4.0	2.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82.8%	3.0	2.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2.8%	0.0	0.0	
			项目预算控制数	<111 万	97.9	20.0	2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0	1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办理速度	高中低		15.0	15.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 标	度指 标						
								
总 分						100	93.8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颖 1594542696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北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2.0	10 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0	12.0	12.0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网络通畅，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项目基础设施、软件硬件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法院信息网络线路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信息网络系统正常运作，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通讯利用次数	≥50 次	63.0	10.0	1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5%	96.5%	10.0	1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0%	1.0	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0%	2.0	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	4.0	4.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100.0%	3.0	3.0	
		成本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0%	10.0	1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	0.0	0.00	
			项目预算控制数	<12 万	12.0	10.0	9.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0	1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网络系统维持正常使用时长	≥12 月	12 月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	10.0	10.0	
.....								
总 分					100	96.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颖 1594542696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北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2.4	12.4	10.1	10 分	81.2	8.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12.4	12.4	10.1		81.2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我院办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打击涉林犯罪，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和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充分发挥全国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应有的作用，启动生态修复赔偿机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完成新调拨囚车的资产入库工作				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案件受理数		≥300	509.0	10.0	10.0	
		质量 指标	结案率		≥95%	96.5%	10.0	1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20%	0.0%	1.0	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40%	6.3%	2.0	0.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81.2%	4.0	3.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70%	33.1%	3.0	1.5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1.2%	0.0	0.0	
			项目预算控制数	<12.4 万	12.4	20.0	19.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0	1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案件办理速度	高中低	高	15.0	14.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	10.0	10.0	
.....								
总 分					100	91.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 话		周颖 15945426960
省级主管部 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北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 率 (%) (B/ 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	11.8	11.8	10 分	99.9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8	11.8	11.8		99.9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我院办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打击涉林犯罪，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和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充分发挥全国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应有的作用，启动生态修复赔偿机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任务，提高结案率。			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案件受理数	≥300	509.0	10.0	10.0	
		质量 指标	结案率	≥92%	96.5%	10.0	10.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0%	1.0	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0%	2.0	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99.9%	4.0	3.8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44.6%	3.0	2.0			
成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9%	0.0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1.8万	11.8	20.0	19.0	
	...						
	效益指标	经济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0	15.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案件办理速度	高中低	高	15.0	14.0
		续影					
		响指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0	10.0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						
	...						
总 分					100	92.8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颖 1594542696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北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7	40.7	40.6	10 分	99.7	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0.7	40.7	40.6		99.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我院办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打击涉林犯罪,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和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充分发挥全国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应有的作用,启动生态修复赔偿机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任务,提高结案率。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300	509.0	10.0	1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2%	96.5%	10.0	1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5.7%	1.0	0.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32.5%	2.0	1.5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99.7%	4.0	3.8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64.3%	3.0	1.8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9%	0.0	0.0	
		项目预算控制数	<40.74万	40.6	20.0	19.0	
							
	效益指标	经济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0	15.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项目持续时效	12月	12.0	15.0	15.0
		续影					
		响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0	10.0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总 分					100	95.5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颖 15945426960
------	-----------	-----------	---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 年度新 增项目 填 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鹤北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4.8	14.8	7.0	10 分	46.8	5.0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14.8	14.8	7.0		46.8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我院办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打击涉林犯罪，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和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充分发挥全国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应有的作用，启动生态修复赔偿机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任务，提高结案率。				完成				
绩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维 修 专 用 房 屋 面 积		≥300 平方 米	350.0	10.0	10.00	
		质 量 指 标	案 件 受 理 数		≥300	509.00	10.0	10.0	
			结 案 率		≥92%	96.46%	10.0	10.0	
		时 效 指 标	★一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20%	0.0%	1.0	0.0	
			★二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40%	0.0%	2.0	0.0	
			★预 算 编 制 到 项 目 率		≥100%	46.8%	4.0	2.0	
			★三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70%	33.4%	3.0	1.0	
		成 本 指 标	★全 年 预 算 资 金 支 出 率		≥100%	46.8%	0.0	0.0	
项 目 预 算 控 制 数			<14.8 万	7.0	10.0	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0	1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长房屋正常使用年限	>2 年	2.0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0	10.0	
.....								
总 分					100	83.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周颖 1594542696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北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2.0	2.0	10 分	99.5	10.00
	其中：中央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补助						
			省级资金		2.0	2.0	99.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300	509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2%	96.5	10	1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2	2.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	100. %	15.0	1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办理速度	高中低	高	15.0	1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0	10.0		
									
总 分						100	99.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